

臺灣銀行 115 年度 廠商申請輸入關稅配額注意事項(一)

甲：先申請先分配

依據關稅配額實施辦法及財政部 90 年 12 月 5 日台財關字第 0900550714 號函、95 年 3 月 7 日台庫二字第 09503022920 號函、114 年 7 月 29 日台財關字第 1141016889 號公告、114 年 8 月 4 日台關業字第 1141020430 號函辦理。

一、配額種類及數量：

(一)首次分配：

E.鹿茸:5,000 公斤扣除 114 年重分配剩餘數之半數。

F.東方梨：2,229 公噸及 114 年重分配剩餘數之半數。

G.香蕉：13,338 公噸扣除 114 年重分配核配數之半數。

(二)重分配(E.鹿茸 F.東方梨 G.香蕉)：9 月份重分配(詳見本注意事項第十八條)之配額種類及數量將另行公告。

二、配額適用生產國家：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如附件一)，且符合我國動植物檢疫(驗)及進口相關規定。申請前，請先就擬進口貨品之檢疫(驗)、輸入及簽審等相關規定，分別洽詢下列單位：

(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電話：02-2343-1401)：

查明擬進口貨源之國家或地區是否屬疫區或是否可以進口，凡屬該產品之疫區國家等或不符動植物檢疫(驗)規定者，請勿參加申請。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國貿署)貿易服務組(電話：02-2351-0271，網址：<http://www.trade.gov.tw>)：

中國大陸生產之關稅配額貨物，入會後之輸入規定，以經濟部公告為準。

(三)財政部關務署(電話：02-2550-5500)：

查明擬進口貨品通關進口之簽審及相關規定。

三、配額批次及進口期限：

首次分配：151 批次，進口期限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

重分配：157 批次，進口期限為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配額適用之關稅配額號列及貨品名稱：如附件二。

五、申請人資格：在國貿署登記有案，且具進口資格之進出口廠商，均有資格。

六、申請方式：

(一)符合申請人資格者得就各類配額分別提出申請，每類每次配額之申請以一份為限。凡屬同一公司之二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不得分別申請。

(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以限時掛號(或雙掛號)郵寄本行貴金屬部(以下簡稱貴金屬部，地址：臺北市武昌街 1 段 49 號後棟 3 樓，郵遞區號：100501)，信封左上角必須註明配額種類(例如：F.東方梨...)。因本配額之分配係按寄件日期先後逐日核配，故請申請人務必提醒郵局注意於信封上蓋明交郵戳日期，以憑審核。

※申請文件請按下列順序釘妥：

- 1、繕妥之「輸入關稅配額申請書」乙份(如附件三)。(每份申請書限申請一項配額)
 - 2、國貿署「廠商基本資料」影本乙份(可自國貿署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rade.gov.tw>)。
 -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可自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下載，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New>)。
 - 4、手續費郵局劃撥收據正本。(請黏貼於配額申請書右上角)
- (三)一份掛號郵件限寄送一份申請書。(一貨品、一信封、一申請書及附件)
- (四)申請人向貴金屬部提出申請後，申請書不得更改或撤回。
- (五)「輸入關稅配額申請書」索取地點：
貴金屬部管理科(臺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3樓，電話：02-2349-4798)
- (六)「輸入關稅配額申請書」索取方式如下，並可自行以A4紙影印使用：
- 1、自取
 - 2、電話索取
 - 3、網際網路本行網頁：自www.bot.com.tw關稅配額之申請書及表格下載

七、申請時間：請詳閱附件四。

(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提早或逾期均不受理；交郵郵戳無法辨識日期者，則以臺北收郵郵戳為憑，若仍無法辨識，最後以申請書寄達貴金屬部之日期為準，惟申請書未於申請截止日後3日內寄達貴金屬部者，不予受理。)

八、申請數量：以公噸(整數)為單位(鹿茸以公斤為單位)，不得高於「最高申配量」及低於「最低申配量」(如附件五)。

九、申請費用：申請配額時，應同時繳交處理手續費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限以郵局劃撥方式，帳號19506711，戶名「臺灣銀行貴金屬部配額專戶」)，該處理手續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十、審查：

(一)申請案件經貴金屬部審查，其交郵日期不合、申請數量不合、資格不合、文件不全(不符)、未繳費用(含帳戶不符)、同類配額重複申請、一公司之二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分別申請同類配額、一份申請書申請兩種(含)以上配額、申請文件非以郵局函件寄送或寄至貴金屬部地址以外處所、或有其他不符申請規定者，即列為不合格件，貴金屬部不另行通知。

(二)不合格件不得參與配額之分配。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申請資格或獲配權利。

十一、配額之分配：申請截止日後14天內(核配日期請詳閱附件四)，邀集財政部關務署、農業部、會計單位及申請人等於貴金屬部按交郵日期(其定義比照七、申請時間之規定)辦理逐日公開核配作業。(如遇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等

因素，臺北地區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核配。)

- (一)首日申請案件之總申請量，如未超過可分配配額總量，即按申請數量全數核配，餘額繼續辦理分配。
- (二)首日總申請量如超過可分配配額總量，申請家數未超過「最高分配家數」(如附件五)(含「最高分配家數」)者，按申請量比例分配，零星餘額留併下次重分配。
- (三)首日總申請量如超過可分配配額總量，申請家數超過「最高分配家數」者，則公開電腦抽籤，依「最高分配家數」核配，每家一律以「最低申配量」核配。
- (四)首日分配若有未分配餘量時，次日比照上述原則繼續辦理逐日分配。
- (五)貴金屬部於核配完成後即公告核配結果，並通知獲配人(未獲配者則不另行通知)。

十二、履約保證金之繳交及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章：

- (一)首次分配之獲配人，應於配額年度 6 月 1 日前繳交履約保證金，重分配之獲配人，應於配額年度 11 月 30 日前繳交，逾期繳交者不予受理並喪失獲配權利。

E.鹿茸：每公斤 105 元。

F.東方梨：每公噸 4,100 元。

G.香蕉：每公噸 1,150 元。

- (二)履約保證金應以下列方式繳交，並於入帳後抵用之。請獲配人務必於匯款單或繳款單註明其公司名稱、配額種類(如 G.香蕉)及獲配數量並請匯款銀行輸入電腦，以憑核對，否則延誤發證，由獲配人自行負責：

1、電匯：

解款行：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戶名：臺灣銀行貴金屬部保證金專戶

帳號：236-031-00155-6

2、現金繳交。

- (三)獲配人持憑下列文件，向貴金屬部辦理「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核章。

1、繕妥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2、貴金屬部通知函及履約保證金繳交憑證

- (四)貴金屬部於履約保證金入帳後，核發「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

- (五)空白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參閱附件六)可洽貴金屬部索取。

十三、進口手續：

- (一)進口人限為在國貿署登記且未受停止進口處分者；進口時應依相關檢疫/檢驗及進口規定辦理，否則由進口人自行負責。

- (二)進口人，應持憑貴金屬部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逕向海關報關進口。

- (三)配額貨品通關進口之數量，不得超過持有之配額數量。

- (四)進口之貨品，在獲配配額種類範圍內，得為前述「配額適用之關稅配額號列及貨品名稱」項下之任何貨品項目。進口報單上仍應依規定逐筆填明該等進口貨品項目之關稅配額號列、詳細貨品名稱、數量等。
- (五)進口人應於進口報單上逐筆填載「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號碼。
- (六)通關進口時，進口人應於「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背面「輸入關稅配額通關進口紀錄」欄填載進口數量等資料，俾核對配額進口餘量。海關應每日將放行之進口報單資料逐筆傳輸貴金屬部，以供統計、核銷之用。
- (七)「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有效期限為該證明書生效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貨品應於有效期限內進口；進口日期以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但依關稅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以其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至以其他方式運輸存儲者，依其有關規定認定。
- (八)獲配之配額，准許分批進口。

十四、配額之轉讓：

- (一)獲配之配額，得於關稅配額證明書到期日前全部或部分自由轉讓，並按轉讓數量比例辦理履約保證金之移轉手續，讓受相關事宜由讓受雙方自行負責。
- (二)受讓人限為在國貿署登記有案，且未受停止進口處分者，否則由受讓人自行負責。
- (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洽貴金屬部辦理轉讓。
- 1、配額持有人(權利人)及受讓人聯名簽署之配額及履約保證金轉讓同意/申請書。(如附件七)
 - 2、貴金屬部原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
 - 3、受讓人繕打之新「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 4、受讓人之「廠商基本資料」影本。(可自國貿署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rade.gov.tw>)
 - 5、受讓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可自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下載，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New>)。
 - 6、如為部分轉讓，配額持有人(權利人)應就其剩餘配額部分(原配額證明書所載數量扣除已進口與轉讓之餘量)，重新繕打「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 (四)貴金屬部核准轉讓者，依原配額證明書之效期發給新「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新證書領取人應繳交手續費每證 1,000 元整。(如需電匯，解款行：臺灣銀行武昌分行，戶名：臺灣銀行貴金屬部，帳號：236-031-00247-1)

十五、配額證明書之修改／展期／掛失：

- (一)配額證明書之修改：配額證明書所載公司名稱、地址或電話如有更改必要者，配額持有人得於證明書有效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貴金屬部申

請。

- 1、貴金屬部原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
- 2、繕妥之新「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 3、有關證明文件。

(二)配額證明書之展期：配額如未能於當年9月1日之前全數進口者，配額持有人應於當年8月1日至25日檢附下列文件向貴金屬部申請展延關稅配額證明書之到期日，到期日最長展延至當年12月31日。

- 1、貴金屬部原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
- 2、買賣合約，證明該配額於當年12月31日(含)前進口。(配額持有人需於買賣合約上註明申請效期展延並填載申請展期之證明書證號)

(三)配額證明書之掛失：

配額持有人如有遺失配額證明書情事，檢具下列文件向貴金屬部申請核辦。

- 1、切結遺失屬實，申請核發新證之申請書。
- 2、繕妥之新「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 3、其他證明文件。

十六、配額證明書之繳銷：

配額效期至9月1日者，配額無論使用與否，持有人應於9月1日以前將「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繳回貴金屬部；至於展延效期及重分配案件，效期至12月31日者，應於次年1月5日以前繳回。

十七、履約保證金之核退：

(一)配額持有人於關稅配額證明書所載有效期限內全數進口後(包括延長效期者)，或扣除已轉讓之餘額全數進口後，得向貴金屬部申請發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如附件八)，至未進口餘量未達關稅配額證明書所載數量之百分之四者，得視為全數進口。

(二)配額持有人繳回「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正本及進口報單影本，貴金屬部核對進口紀錄符合本條(一)之規定後，即辦理履約保證金之無息核退。

(三)未於關稅配額證明書有效期限內全數進口者，或未於得申請發還保證金之年度終了後5年內申請發還者，履約保證金全數不予發還，繳歸國庫。

十八、配額重分配：

(一)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持有人，預計在9月1日之前尚未能全數辦理進口，且未於8月1日至25日申請展延配額證明書效期者，9月1日後即不得進口。

(二)若未進口數量低於最低申配量時，即不再辦理重分配，否則，貴金屬部將依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於8月13日公告重分配，9月2日公告可分配數量後，隨即辦理重分配作業事宜(申請日期及核配

日期詳見公告)，並於 9 月 15 日公告獲配名單。配額重分配有關注意事項比照配額分配規定辦理。

十九、依據關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財政部得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對進口貨物適用之關稅配額，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數量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增減數量之期間，以一年為限。請申請人於申請時將機動配額納入考量。

洽詢電話：(02)2349-4780、4782、4783(貿易科)

臺灣銀行 115 年度 廠商申請輸入關稅配額注意事項(一)

乙：按進口實績核配

依據關稅配額實施辦法及財政部 90 年 12 月 5 日台財關字第 0900550714 號函、95 年 3 月 7 日台庫二字第 09503022920 號函、114 年 7 月 29 日台財關字第 1141016889 公告、114 年 8 月 4 日台關業字第 1141020430 號函辦理。

一、配額種類及數量：

115 年度按進口實績核配之配額種類及可申請總量：

E.鹿茸：114 年重分配核配數之半數

F.東方梨：2,670 公噸及 114 年進口實績之半數

G.香蕉：114 年重分配核配數之半數

二、配額適用生產國家：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如附件一)，且符合我國動植物檢疫(驗)及進口相關規定。申請前，請先就擬進口貨品之檢疫(驗)、輸入及簽審等相關規定，分別洽詢下列單位：

(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電話：02-2343-1401):

查明擬進口貨源之國家或地區是否屬疫區或是否可以進口，凡屬該產品之疫區國家等或不符動植物檢疫(驗)規定者，請勿參加申請。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國貿署)貿易服務組(電話：02-2351-0271，網址：<http://www.trade.gov.tw>):

中國大陸生產之關稅配額貨物，入會後之輸入規定，以經濟部公告為準。

(三)財政部關務署(電話：02-2550-5500)：

查明擬進口貨品通關進口之簽審及相關規定。

三、配額批次及進口期限：

155 批次--按 113 年進口實績之半數核配。

156 批次--按 114 年進口實績之半數核配。

進口期限均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

四、配額適用之關稅配額號列及貨品名稱：如附件二。

五、申請人資格：

在國貿署登記有案，具進口資格之進出口廠商，且具有所申請配額之 113 年、114 年進口實績者均有資格。

六、申請數量：

援例按各項配額最低申配量(鹿茸為 50 公斤、東方梨為 20 公噸、香蕉為 20 公噸)分次申請，若可申請數量低於最低申配量者，依可申請數量申請。

申請人先就其 113 年度進口實績半數分次申請配額，俟該年度實績配額配罄，續就其 114 年度進口實績半數分次申請配額。

七、申請費用：

申請人領取配額證明書時，援例依最低申配量繳交處理及管理手續費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未達最低申配量以 1,000 元計收)。(如需電匯，解款行：臺灣銀行武昌分行，戶名:臺灣銀行貴金屬部，帳號：236-031-00247-1)

八、審查：

- (一)貴金屬部於履約保證金入帳，並核對繳回之配額證書第二聯、進口報單及海關確定核銷結案之配額進口實績無誤後，即在該進口實績量半數範圍內，辦理審查及核配事宜。
-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者，一經發現即不予受理或取銷其獲配配額。

九、履約保證金之繳交及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章：

(一)履約保證金之繳交：

1、申請人應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 日止按每次申請配額數量繳交履約保證金，凡逾期未繳交者，即喪失配額權利。(惟海關尚未確定核銷結案之實績部份，得不受此限制，但至遲不得超過配額年度 8 月 25 日。)

2、履約保證金金額：

E.鹿茸：每公斤 105 元。

F.東方梨：每公噸 4,100 元。

G.香蕉：每公噸 1,150 元。

3、履約保證金應以下列方式繳交，並於入帳後抵用之。請申請人務必於匯款單或繳款單註明其公司名稱及配額種類(如 E.鹿茸、申配數量)並請匯款銀行輸入電腦，以憑核對，否則延誤發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1)電匯：

解款行：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戶名：臺灣銀行貴金屬部保證金專戶

帳號：236-031-00155-6

(2)現金繳交。

(二)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章：

1、履約保證金繳交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向貴金屬部提出申請配額及「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章。

(1)繕妥之「關稅配額按進口實績核配申請書」(如附件九)(每份申請書限申請一項配額)。空白申請書可洽貴金屬部索取或自本行網站

下載(網址:[http:// www.bot.com.tw](http://www.bot.com.tw))，並可自行以 A4 紙影印使用。
第二次以後(含)申請時，申請書蓋用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必須與首次申請時一致。

- (2)貴金屬部通知函正本(首次申請後免再提供)。
- (3)繕妥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參閱附件六)
- (4)履約保證金繳交憑證。
- (5)已進口配額證明書尚未繳銷者，應檢附該配額證書正本及進口報單。(惟海關尚未確定核銷結案之配額，仍不予核配。)
- (6)「廠商基本資料」影本乙份(可自國貿署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rade.gov.tw>)。

2、空白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可洽貴金屬部索取。

十、本案若有未使用之配額，悉數併入注意事項(一)「甲：先申請先分配」中辦理重分配。

十一、進口手續：

- (一)進口人限為在國貿署登記且未受停止進口處分者；進口時應依相關檢疫/檢驗及進口規定辦理，否則由進口人自行負責。
- (二)進口人，應持憑貴金屬部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逕向海關報關進口。
- (三)配額貨品通關進口之數量，不得超過持有之配額數量。
- (四)進口之貨品，在獲配配額種類範圍內，得為前述「配額適用之關稅配額號列及貨品名稱」項下之任何貨品項目。進口報單上仍應依規定逐筆填明該等進口貨品項目之關稅配額號列、詳細貨品名稱、數量等。
- (五)進口人應於進口報單上逐筆填載「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號碼。
- (六)通關進口時，進口人應於「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背面「輸入關稅配額通關進口紀錄」欄填載進口數量等資料，俾核對配額進口餘量。海關應每日將放行之進口報單資料逐筆傳輸貴金屬部，以供統計、核銷之用。
- (七)「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有效期限為該證明書生效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貨品應於有效期限內進口；進口日期以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但依關稅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以其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至以其他方式運輸存儲者，依其有關規定認定。
- (八)獲配之配額，准許分批進口。

十二、配額之轉讓：

- (一)獲配之配額，得於關稅配額證明書到期日前全部或部分自由轉讓，並

按轉讓數量比例辦理履約保證金之移轉手續，讓受相關事宜由讓受雙方自行負責。

(二)受讓人限為在國貿署登記有案，且未受停止進口處分者，否則由受讓人自行負責。

(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洽貴金屬部辦理轉讓。

- 1、配額持有人(權利人)及受讓人聯名簽署之配額及履約保證金轉讓同意/申請書。(如附件七)
- 2、貴金屬部原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
- 3、受讓人繕打之新「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 4、受讓人之「廠商基本資料」影本。(可自國貿署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rade.gov.tw>)
- 5、受讓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可自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下載，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New>)。
- 6、如為部分轉讓，配額持有人(權利人)應就其剩餘配額部分(原配額證明書所載數量扣除已進口與轉讓之餘量)，重新繕打「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四)貴金屬部核准轉讓者，依原配額證明書之效期發給新「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新證書領取人應繳交手續費每證 1,000 元整。(如需電匯，解款行：臺灣銀行武昌分行，戶名：臺灣銀行貴金屬部，帳號:236-031-00247-1)

十三、配額證明書之修改／展期／掛失：

(一)配額證明書之修改：配額證明書所載公司名稱、地址或電話如有更改必要者，配額持有人得於證明書有效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貴金屬部申請。

- 1、貴金屬部原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
- 2、繕妥之新「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 3、有關證明文件。

(二)配額證明書之展期：配額如未能於當年 9 月 1 日之前全數進口者，配額持有人應於當年 8 月 1 日至 25 日檢附下列文件向貴金屬部申請展延關稅配額證明書之到期日，到期日最長展延至當年 12 月 31 日。

- 1、貴金屬部原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
- 2、買賣合約，證明該配額於當年 12 月 31 日(含)前進口。(配額持有人

需於買賣合約上註明申請效期展延並填載申請展期之證明書證號)

(三)配額證明書之掛失：

配額持有人如有遺失配額證明書情事，檢具下列文件向貴金屬部申請核辦。

- 1、切結遺失屬實，申請核發新證之申請書。
- 2、繕妥之新「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 3、其他證明文件。

十四、配額證明書之繳銷：

配額效期至9月1日者，配額無論使用與否，持有人應於9月1日以前將「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繳回貴金屬部；至於展延效期及重分配案件，效期至12月31日者，應於次年1月5日以前繳回。

十五、履約保證金之核退：

(一)配額持有人於關稅配額證明書所載有效期限內全數進口後(包括延長效期者)，或扣除已轉讓之餘額全數進口後，得向貴金屬部申請發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如附件八)，至未進口餘量未達關稅配額證明書所載數量之百分之四者，得視為全數進口。

(二)配額持有人繳回「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正本及進口報單影本，貴金屬部核對進口紀錄符合本點(一)之規定後，即辦理履約保證金之無息核退。

(三)未於關稅配額證明書有效期限內全數進口者，或未於得申請發還保證金之年度終了後5年內申請發還者，履約保證金全數不予發還，繳歸國庫。

十六、配額重分配：

(一)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持有人，預計在9月1日之前尚未能全數辦理進口，且未於8月1日至25日申請展延配額證明書效期者，9月1日後即不得進口。

(二)若未進口數量低於最低申配量時，即不再辦理重分配，否則，貴金屬部將依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於8月13日公告重分配，9月2日公告可分配數量後，隨即辦理重分配作業事宜(申請日期及核配日期詳見公告)，並於9月15日公告獲配名單。配額重分配有關注意事項比照配額分配規定辦理。

十七、依據關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財政部得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對進口貨物適用之關稅配額，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數量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增減數量之期間，以一年為限。請申請人於申請時將機動配額納入考量。

洽詢電話：(02)2349-4780、4782、4783(貿易科)

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計 166 個)

(有關會員資料以 WTO 或國貿署網站公告為準)

亞太地區(計 33 個)	
阿富汗 Afghanistan	澳大利亞 Australia
孟加拉 Bangladesh	汶萊 Brunei Darussalam
斐濟 Fiji	香港 Hong Kong
印度 India	印度尼西亞 Indonesia
日本 Japan	南韓 Korea, Rep. of
澳門 Macau	馬來西亞 Malaysia
馬爾地夫 Maldives	緬甸 Myanmar
紐西蘭 New Zealand	巴基斯坦 Pakistan
巴布亞紐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菲律賓 Philippines
新加坡 Singapore	斯里蘭卡 Sri Lanka
泰國 Thailand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蒙古 Mongolia	尼泊爾 Nepal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C.	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柬埔寨 Cambodia	越南 Vietnam
東加王國 Tonga	薩摩亞 Samoa
萬那杜 Vanuatu	寮人民民主共和國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東帝汶 Timor-Leste	

中亞、西亞地區(計 16 個)	
巴林 Bahrain	賽普勒斯 Cyprus
以色列 Israel	約旦 Jordan
科威特 Kuwait	吉爾吉斯 The Kyrgyz Rep.
摩爾多瓦 Moldova	阿曼王國 Oman, Sultanate of
卡達 Qatar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土耳其 Turkey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亞美尼亞 Armenia	塔吉克共和國 Tajikistan
葉門 Yemen	哈薩克 Kazakhstan

非洲地區(計 45 個)	
安哥拉 Angola	貝南 Benin
波札那 Botswana	布吉那法索 Burkina Faso
蒲隆地 Burundi	喀麥隆 Cameroon
維德角 Cape Verde	中非共和國 Central African Rep.
查德 Chad	剛果 Congo
吉布地 Djibouti	象牙海岸 Cote d'Ivoire
剛果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 of the Congo	埃及 Egypt
甘比亞 Gambia	加彭 Gabon
幾內亞 Guinea	迦納 Ghana
肯亞 Kenya	幾內亞比索 Guinea Bissau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賴索托 Lesotho
馬利 Mali	馬拉威 Malawi
模里西斯 Mauritius	茅利塔尼亞 Mauritania
莫三比克 Mozambique	摩洛哥 Morocco
尼日 Niger	納米比亞 Namibia
盧安達 Rwanda	奈及利亞 Nigeria
獅子山共和國 Sierra Leone	塞內加爾 Senegal
史瓦帝尼 Eswatini	南非共和國 South Africa
多哥 Togo	坦尚尼亞 Tanzania
烏干達 Uganda	突尼西亞 Tunisia
辛巴威 Zimbabwe	尚比亞 Zambia
賽席爾 Seychelles	賴比瑞亞 Liberia
葛摩聯盟 Comoros	

歐洲地區(計 38 個)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奧地利 Austria
比利時 Belgium	保加利亞 Bulgaria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捷克 Czech Rep.
丹麥 Denmark	愛沙尼亞 Estonia
歐盟 European Communities	芬蘭 Finland
法國 France	喬治亞 Georgia
德國 Germany	希臘 Greece
匈牙利 Hungary	冰島 Iceland
愛爾蘭 Ireland	義大利 Italy
拉脫維亞 Latvia	列支敦斯登 Liechtenstein
立陶宛 Lithuania	盧森堡 Luxembourg

馬爾他 Malta	荷蘭 Netherlands
挪威 Norway	波蘭 Poland
葡萄牙 Portugal	羅馬尼亞 Romania
斯洛伐克 Slovak Rep.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英國 United Kingdom
馬其頓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烏克蘭 Ukraine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俄羅斯 Russia Federation

北美地區(計 3 個)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加拿大 Canada
墨西哥 Mexico	

中南美地區(計 31 個)	
安地卡及巴布達 Antigua and Barbuda	阿根廷 Argentina
巴貝多 Barbados	貝里斯 Belize
玻利維亞 Bolivia	巴西 Brazil
智利 Chile	哥倫比亞 Colombia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古巴 Cuba
多米尼克 Dominica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
厄瓜多 Ecuador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格瑞那達 Grenada	瓜地馬拉 Guatemala
蓋亞那 Guyana	海地 Haiti
宏都拉斯 Honduras	牙買加 Jamaica
尼加拉瓜 Nicaragua	巴拿馬 Panama
巴拉圭 Paraguay	秘魯 Peru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Saint Kitts and Nevis	聖露西亞 Saint Lucia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蘇利南 Suriname
千里達及拖巴哥 Trinidad and Tobago	烏拉圭 Uruguay
委內瑞拉 Venezuela	

關稅配額號列及貨品名稱

關稅配額號列及貨品名稱		
E. 鹿茸	98050000	9805.00.00.00 號之「其他鹿茸(包括中藥用)」
F. 東方梨	98180000	9818.00.00.00 號之「其他鮮梨」
G. 香蕉	98140000	9814.00.00.11、9814.00.00.12、9814.00.00.21 及 9814.00.00.22 號所屬之香蕉

備註：上列十位碼關稅配額貨品號列僅供參考，請以行政院核定版為準。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輸入關稅配額申請書

手續費郵局劃撥收據正本浮貼處

* 以下欄位請申請人繕打

(1) 申請人：(公司中英文名稱、「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統一編號及地址、電話、傳真)		(3) 生產國別： 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	
		(4) 檢附文件(請按順序釘妥) 1.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國貿署廠商基本資料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手續費郵局劃撥收據正本 (請浮貼於申請書右上角)	
(2) 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5) 申請數量 公噸 (鹿茸數量： 公斤)	(6) 配額種類／貨名(限勾選一項) ☐ E. 鹿茸 ☐ F. 東方梨 ☐ G. 香蕉		(7) 配額批次 次
本申請人申請進口上述配額貨品，願遵守貴行所訂有關廠商申請輸入關稅配額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無條件接受停止申請配額、收回配額及關稅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議處。 此致 臺灣銀行			

※ 注意事項：1. 上述配額貨品進口時，須符合相關檢疫/檢驗及進口規定。
2. 請依背面說明繕打，否則即列為不合格件。

右列請勿填寫	審查結果	☐ 不合格		☐ 合格
		☐ 1. 交郵日期不合 ☐ 2. 資格不合 ☐ 3. 文件不符或不全 ☐ 4. 未繳費用 ☐ 5. 數量不合	☐ 6. 申請兩種以上配額 ☐ 7. 重覆申請配額 ☐ 8. 非以郵局函件寄送申請文件 ☐ 9. 寄至非本部地址 ☐ 10. 其他	
	核配結果			

收件編號：

交郵日期：

輸入關稅配額申請書各欄繕打說明

欄 位	欄 位 名 稱	繕 打 說 明						
(1)	申請人名稱	<table><tr><td colspan="2">公司(中文名稱)</td></tr><tr><td>公司(英文名稱)</td><td>公司統一編號</td></tr><tr><td>地址:</td><td>電話: 傳真:</td></tr></table>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2)	申請人印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否則列為不合格件。※						
(3)	生產國別	免繕。						
(4)	檢附文件	應依本行公告規定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手續費郵局劃撥收據正本。※						
(5)	申請數量(公噸) 鹿茸(公斤)	依本行公告規定之申請數量繕打，否則即列為不合格件。※						
(6)	配額種類／貨名	限勾選一項，否則即列為不合格件。※						
(7)	配額批次	按本行公告之配額批次如 151(首次分配)、157(重分配)繕打。						

※廠商請注意：

1. 申請人名稱：公司商業登記名稱、統一編號繕打錯誤或漏打者，均為不合格件。
2. 申請人印章：未蓋或不符者，均為不合格件。
3. 檢附文件：缺件或不符者，均為不合格件。
4. 申請數量：未填或高於最高、低於最低分配量者，均為不合格件。
5. 配額種類/貨名：未選或多選者，均為不合格件。
6. 其他：使用非本行申請書或其他不符規定者，均列為不合格件。

請廠商於投郵前，務必詳細檢視複核，以免被列為不合格件。

甲：先申請先分配關稅配額申請時間及核配時間表

一、首次分配：

配額貨品名稱	開始申請日期	申請截止日期	核配日期
E.鹿茸	114.10.14	114.10.16	114.10.29
F.東方梨	114.10.14	114.10.16	114.10.29
G.香蕉	114.10.14	114.10.16	114.10.29

二、重分配：以下配額貨品名稱及日期僅供參考，115.09.02 將另行公告。

配額貨品名稱	開始申請日期	申請截止日期	核配日期
E.鹿茸	115.09.03	115.09.07	115.09.15
F.東方梨			
G.香蕉			

配額數量明細

甲：先申請先分配

一、首次分配：

配額種類	配 額 數 量	最 高 申 配 量	最低申配量	最高分配家數
E.鹿茸	5,000 公斤扣除 114 年重分配剩 餘數之半數	配額數量之 20%	50 公斤	配額數量／最低 申配量
F.東方梨	2,229 公噸及 114 年重分配剩餘數 之半數	配額數量之 20%	20 公噸	配額數量／最低 申配量
G.香蕉	13,338 公噸扣除 114 年重分配核配 數之半數	配額數量之 20%	20 公噸	配額數量／最低 申配量

二、重分配：配額數量明細將另行公告。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第一聯：核發單位留存

WTO 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申請聯)

(1) 配額批次：			(2) 配額數量：	
生產國別：WTO 會員 (中國大陸生產之貨物是否准予開放進口，以經濟部公告之輸入規定為準。)			公噸	
			(鹿茸數量： 公斤)	
(3) 貨品名稱／代碼	☐ E 鹿茸	☐ H 紅豆	☐ K 大蒜	☐ Y 食米
	☐ F 東方梨	☐ I 液態乳	☐ L 乾香菇	☐ Y1 稻穀
(限勾選一項)	☐ G 香蕉	☐ J 花生	☐ M 乾金針	☐ Y2 白米、米食製品(A)
		☐ J1 帶殼花生	☐ N 椰子	☐ Y3 糙米、米食製品(B)
		☐ J2 去殼花生	☐ N1 帶殼椰子	
		☐ J3 花生粉	☐ N2 剝殼椰子	
		☐ J4 花生油	☐ O 檳榔	
		☐ J5 混合花生	☐ P 鳳梨	
			☐ Q 芒果	
			☐ R 柚子	
			☐ T 桂圓肉	
貨品適用之稅則號別以財政部關務署公告者為準。				
(4) 配額持有人：			(5) 配額持有人印章：	

(以上請配額持有人繕打及加蓋印章，以下請勿填寫)

證明書號碼		核定展延到期日 (由核發機構填列)	
生效日		核發機構核章	
到期日			
核發證明機構簽章	備註： 1. 進口日期以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保稅倉庫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 2. 配額種類第 E、F、G、I 及 Y 項之輸入配額證明書之效期自生效日起至到期日止，效期屆滿本證明書即失效，未進口者必須自當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25 日止向核發單位申請展延到期日期。重分配配額不辦理展延。 3. 配額種類第 H、J、K-T 項之輸入配額證明書之效期自生效日起至到期日止，效期屆滿本證明書即失效，不得展延。 4. 本關稅配額證明書配額持有人不得塗改，否則失效。配額貨品應符合相關檢疫／檢驗及進口規定方准進口。		
審查意見	核定	註銷原發配額證明書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WTO 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繕打說明

欄 位	欄 位 名 稱	繕 打 說 明
(1)	配額批次	按公告之配額批次(例如 <u>151</u> 、 <u>155</u> 、 <u>156</u> 、 <u>157</u>) 繕打。 首 分 配 續 半 數 核 配 按 二 三 年 實 續 半 數 核 配 按 二 四 年 實 重 分 配
(2)	配額數量	數量單位為公噸(鹿茸為公斤)。 (非整數之零星餘額取至小數點 4 位，餘數自動捨去)
(3)	貨品名稱／代碼	一份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限勾選一項貨品名稱／ 代碼。
(4)	配額持有人	請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廠商基本資料表所載內容 繕打以下資料： 1.中文名稱 2.英文名稱 3.統一編號 4.地址 5.電話 6.傳真
(5)	配額持有人印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第二聯：配額持有人聯

WTO 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

(1) 配額批次：			(2) 配額數量：	
生產國別：WTO 會員（中國大陸生產之貨物是否准予開放進口，以經濟部公告之輸入規定為準。）			公噸	
(3) 貨品名稱／代碼 (限勾選一項)	☐ E 鹿茸	☐ H 紅豆	☐ K 大蒜	
	☐ F 東方梨	☐ I 液態乳	☐ L 乾香菇	
	☐ G 香蕉	☐ J 花生	☐ M 乾金針	
		☐ J1 帶殼花生	☐ N 椰子	
		☐ J2 去殼花生	☐ N1 帶殼椰子	
		☐ J3 花生粉	☐ N2 剝殼椰子	
		☐ J4 花生油	☐ O 檳榔	
		☐ J5 混合花生	☐ P 鳳梨	
			☐ Q 芒果	
			☐ R 柚子	
			☐ T 桂圓肉	
☐ Y 食米				
☐ Y1 稻穀				
☐ Y2 白米、米食製品(A)				
☐ Y3 糙米、米食製品(B)				
貨品適用之稅則號別以財政部關務署公告者為準。				
(4) 配額持有人：			(5) 配額持有人印章：	

(以上請配額持有人繕打及加蓋印章，以下請勿填寫)

證明書號碼		核定展延到期日（由核發機構填列）
生效日		
到期日		
核發證明機構簽章	核發機構核章	
核發證明機構簽章		備註：
		1. 進口日期以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保稅倉庫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
		2. 配額種類第 E、F、G、I 及 Y 項之輸入配額證明書之效期自生效日起至到期日止，效期屆滿本證明書即失效，未進口者必須自當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25 日止向核發單位申請展延到期日期。重分配配額不辦理展延。
		3. 配額種類第 H、J、K-T 項之輸入配額證明書之效期自生效日起至到期日止，效期屆滿本證明書即失效，不得展延。
		4. 本關稅配額證明書配額持有人不得塗改，否則失效。配額貨品應符合相關檢疫／檢驗及進口規定方准進口。
核發機構加註有關規定		註銷原發配額證明書

WTO 輸入關稅配額 通關進口紀錄

(第二聯背面)

[illegible]

注意事項

1. 配額持有人應持憑本「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逕向海關報關進口。
2. 貨品通關進口放行時，配額持有人務請於本頁「輸入關稅配額通關進口紀錄」欄填載相關資料，俾核對配額進口餘量。
3. 請配額持有人於全數進口或效期屆滿時將本證明書繳回核發單位。

先申請先分配/按實績核配輸入關稅配額 轉讓 同意／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銀行貴金屬部

主 旨：原配額權利人同意／申請將貴部 年 月 日核發之_____號(請填
關稅配額證明書號碼)

配額貨名 (詳配額證明書)	配額餘量 (扣進口數量後)	申請事項	轉讓／保留之數量 (非整數之零星餘額取小數點 4 位，餘數自動捨去)。
	公噸 (鹿茸:公斤)	☐ 轉讓予新配額受讓人 ☐ 保留原配額(予原配額權利人)	☐ 轉讓_____公噸 ☐ 保留_____公噸 (鹿茸:公斤)

茲檢附相關文件如說明，請惠予同意核發新配額證明書為荷。

說 明：一、檢附文件如下(打 ☐ 記號者)：

- ☐ (一)貴部原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正本_____份。
☐ (二)轉讓後新繕打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_____份。(限同批次轉讓)
☐ (三)因屬部份轉讓，原配額權利人就「剩餘配額數量」重新繕打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_____份。
☐ (四)新配額受讓人之「廠商基本資料」影本。
☐ (五)新配額受讓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六)其他

二、原配額權利人繳交之履約保證金，無條件按轉讓數量比例轉讓與受讓人，請辦理轉讓手續。

三、原配額證明書保留配額 _____ 公噸(鹿茸:公斤)，業已全數進口，請退還配額權利人該部份履約保證金。

原配額權利人： (簽章)地址：

負責人： (簽章)電話：

新配額受讓人： (簽章)地址：

負責人： (簽章)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先申請先分配/按實績核配輸入關稅配額 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銀行貴金屬部

主旨：本公司獲配之 _____(配額貨名)輸入關稅配額 _____公噸(鹿茸:公斤)，業已全數進口，茲檢附貴部核發之 _____號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正本及進口報單影本，請退還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_____元為荷。

說明：履約保證金請以下列方式退還本公司：

☐一、請開支票乙紙

☐二、請電匯本公司帳戶：

解款行：

收款人戶名(限配額權利人)：

收款人帳號：

配額權利人：

公司(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主旨：☐檢附退還貴公司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_____元整之本行 _____號支票乙紙，請查收。證書號碼：

☐本部業於 年 月 日退還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_____元整(另扣匯費 30 元)至貴公司 _____號帳戶，請查收。

證書號碼：

臺灣銀行貴金屬部

關稅配額按進口實績核配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銀行貴金屬部

主 旨：配額申請人按進口實績申請核發關稅配額證明書，請惠予核發。

配 額 貨 品	批 次	申 請 配 額 數 量
	☐ 155 批次(☐ 156 批次)	公噸(鹿茸:公斤)

說 明：檢附申請文件如下：

- ☐ (一) 繕妥之「關稅配額按進口實績核配申請書」。
- ☐ (二) 臺灣銀行貴金屬部通知函正本。
- ☐ (三) 繕妥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
- ☐ (四) 履約保證金繳交憑證。
- ☐ (五) 已確定進口尚未繳銷之原輸入配額證明書正本及進口報單。
- ☐ (六) 國貿署「廠商基本資料」。

(* 第 2 次以後(含)申請時，申請書蓋用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必須與首次申請時一致。)

申請公司： (簽章) 地址：

負責人： (簽章)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